



SIBCO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12月 第11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 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 讯 速 递

- 01 国务院修改放假办法 增加 2 天法定假日
- 02 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增设“仲裁地”制度
- 03 反洗钱法修订公布 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规定
- 04 海商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
- 05 “两高”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相关司法解释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国务院修改放假办法 增加 2 天法定假日

11 月 12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放假办法〉的决定》, 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春节, 放假 4 天 (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 第四项修改为“劳动节, 放假 2 天 (5 月 1 日、2 日)”。

另外新增一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 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 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 实际形成较长假期。除个别特殊情形外, 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 6 天”。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 (一) 元旦, 放假 1 天 (1 月 1 日); (二) 春节, 放假 4 天 (农历除夕、正月初一至初三); (三) 清明节, 放假 1 天 (农历

清明当日); (四) 劳动节, 放假 2 天 (5 月 1 日、2 日); (五) 端午节, 放假 1 天 (农历端午当日); (六) 中秋节, 放假 1 天 (农历中秋当日); (七) 国庆节, 放假 3 天 (10 月 1 日至 3 日)。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 妇女节 (3 月 8 日), 妇女放假半天; (二) 青年节 (5 月 4 日), 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 儿童节 (6 月 1 日), 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 (8 月 1 日), 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02 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拟增设“仲裁地”制度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

修订草案共 8 章、91 条, 主要调整以下内容:

(一) 完善总则制度规定。立法宗旨增加“促进国际经济交往”表述, 增加“诚信仲裁”、“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两项原则, 删除了仲裁适用范围规定中“平等主体”的限制性表述。

(二) 完善仲裁机构制度。进一步调整规范仲裁

机构的设立及其登记管理制度, 明确了仲裁机构是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性质以及仲裁委员会是仲裁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 增加了仲裁机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的规定。

(三) 完善仲裁员、中国仲裁协会规定。完善仲裁员的相关规定, 完善仲裁员披露和回避制度, 完善中国仲裁协会规定。

(四) 完善仲裁程序规范。新增“正当程序”、“程序自主”、“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放弃异议

权”和“送达”五条一般规定，增加“临时措施”一节，增加仲裁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增加“仲裁确认”条款，增加了中间裁决的规定。

(五) 完善撤销裁决及其重新仲裁制度。增加了对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涉嫌虚假仲裁的撤销情形；增加了裁决的部分撤销情形。确立能够通过重新仲裁弥补的问题就不撤销的原则。参考示范法和国际立法例将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时间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

(六) 完善裁决执行制度。删除了当事人在执行

程序阶段提出不予执行审查的规定，同时赋予执行法院对裁决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动审查权。统一了执行法院对国内和涉外案件的执行审查标准。吸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增加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

(七) 完善涉外仲裁规定。增加临时仲裁制度一是明确适用涉外仲裁规定的条件。吸收司法解释成果，规定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法律适用标准。增加并规范“临时仲裁”制度。临时仲裁作为仲裁的“原初”形式和国际通行惯例。

03 反洗钱法修订公布 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规定

近日，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为进一步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修订草案主要作四方面修改：一是明确反洗钱工作的原则，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根据情况简化客户尽职调查。三是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并保障客户基本、必需的金融服务。四是简化救济程

序，规定单位和个人对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为更好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修订草案主要作四方面规定：在保留现行反洗钱法关于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规定的同时，增加规定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也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反洗钱信息的法律责任。

04 海商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完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有关规则

修订草案共 16 章、311 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修订草案调整了现行海商法的适用范围，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适用。同时，为解决因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民商事制度规则对内河货物运输行业发展和海事审判实践造成的困扰，修订草案规定内河货物运输参照适用本法关于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适当调整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另一方面，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此外，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

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适当调整海上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适应航运单证电子化实际需要，修订草案增加“电子运输记录”一节，明确了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地位，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具有同等效力；承运人和托运人协商一致可以签发、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电子运输记录与运输单证之间可以互相转换等，为航运数字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修订草案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增加“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一章，明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漏油船舶所有人承担，国家建立船舶油污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同时，明确船长在防治和减少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职责，规定海难救助的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其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损害的义务。

05 “两高”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相关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12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共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解释》进一步列举了十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

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行使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以恐吓、辱骂、威胁等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

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等等。

二是明确“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解释》规定了五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主要包括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三是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明确从重、从轻情节。关于从重情节，《解释》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关于从轻情节，《解释》规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是明确追赃挽损程序。《解释》规定，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置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